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李辉忠、胡廷华、赵彦、王善伟、徐津生、吴宏、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其中,张闽生、罗永泰、王全喜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辉忠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李辉忠、王善伟、吴宏、徐津生存在利益冲突，前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和补充，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和补充事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 A 股，预计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公司有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符合发售条件时将其持有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以下简称“老股发售”）两部分，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新股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股东老股发售的发售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保证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不发售股份。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届时将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依法就公司股东是否符合老股发售条件并进行老股发售作出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老股发售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 2,400 万股。

公司老股发售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新股发行数量）×25%—新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调整机制

根据发行询价及协商定价结果，若按照新股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直至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合计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老股发售原则

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老股发售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②公司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单一股东老股发售数量=该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桂发祥集团持股数量）×公司股东老股发售数量。

③如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拟进行老股发售，发售比例不超过其在本次公司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25%。

④如果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东老股发售占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比例达到 25%仍无法满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要求，剩余需公开发售的股份由该等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东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必要时由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售，以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⑤股东老股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⑥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公司及老股发售的各股东共同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老股发售的各单一股东按照其发售的股份占公司老股发售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包括新股发行和公司有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符合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的 10%，将公司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案由公司按实际情况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将原议案内容修改为“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现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授权期限延长自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延长之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期限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

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无先后顺序):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公司将在启动日的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控股股东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启动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公告次日起，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桂发祥集团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桂发祥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3 月修订》。（“A 股章程”），A 股章程将于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第 3、4 项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具体计划

鉴于,上市后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现金股利的比例不得低于2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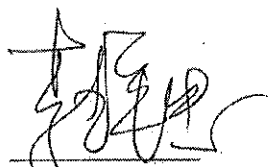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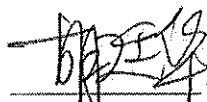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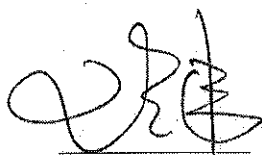
李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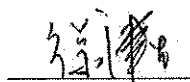
胡廷华



赵 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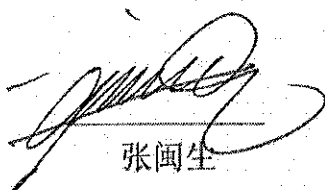
王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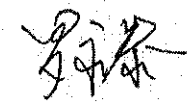
徐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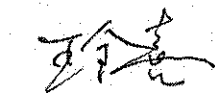
吴 宏



张闽生



罗永泰



王全喜

